

开平市塘口镇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文 本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2
第 4 条 规划原则	5
第 5 条 规划范围	6
第 6 条 规划期限	7
第 7 条 规划解释	7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8
第 8 条 城镇性质	8
第 9 条 发展目标	8
第 10 条 城镇规模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9
第 12 条 规划指标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1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 13 条 构建“两屏双核 三轴三片”的镇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二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	12
第 14 条 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2
第 15 条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12
第 1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2
第 17 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5
第 18 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	15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17
第 19 条 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17
第 20 条 保护自然河湖水系	18
第 21 条 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二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9
第 22 条 耕地保护目标	19
第 2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9
第 24 条 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19
第 25 条 统筹划定耕地整备区	20

第 26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0
第 27 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21
第 28 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1
第三节 森林及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 29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 30 条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	22
第 31 条 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和天然林	23
第 32 条 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林地修复力度	23
第 33 条 健全造林绿化管理制度	24
第 34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四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4
第 35 条 强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24
第 36 条 宣传推广绿色低碳行动	25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26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26
第 37 条 镇村体系	26
第二节 加强居住与住房保障	26
第 38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26
第 3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27
第 40 条 加强住房保障供应	27
第三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布局	28
第 41 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28
第 42 条 优化基础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28
第 43 条 扩大医疗卫生设施服务覆盖	28
第 44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服务空间	29
第 45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29
第 46 条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承载力	29
第 47 条 打造城乡社区生活圈	30
第四节 完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30
第 48 条 构建均衡共享的城乡公园体系	30
第 49 条 打造功能复合的游憩廊道网络	30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1
第 50 条 推动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	31
第 51 条 打造独具魅力的文旅产业空间	31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2
第 52 条 强化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空间	32
第 53 条 乡村存量建设空间优化	33
第 54 条 强化村庄建设引导	34
第七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35

第 55 条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35
第 56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36
第 57 条 塑造侨乡文化特色景观风貌	37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8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38
第 58 条 构建便捷高效对外交通网络	38
第 59 条 建设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	38
第 60 条 打造农文旅融合特色交通体系	39
第 61 条 优化客货运交通设施布局	39
第二节 统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0
第 62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	40
第 63 条 构建高效可靠的排水体系	40
第 64 条 大力发展绿色智能电网	41
第 65 条 优化清洁安全的供气结构	41
第 66 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	42
第 67 条 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42
第三节 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2
第 68 条 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42
第 69 条 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建设	43
第 70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43
第 71 条 完善抗震疏散救援设施	43
第 72 条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	44
第 73 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44
第 74 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建设	44
第 75 条 高标准建设城市生命线系统	45
第七章 国土整治修复与存量更新	46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46
第 76 条 推进山体环境整治与修复	46
第 77 条 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46
第 78 条 推进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47
第 79 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47
第 80 条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47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8
第 81 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 提高耕地数量质量	48
第 82 条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48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49
第 83 条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	49
第 84 条 规范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49
第 85 条 按需腾挪使用村庄范围内空闲地	4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51

 第 86 条 规划体系传导 51

 第 87 条 规划实施时序 52

 第 88 条 规划实施评估 52

 第 89 条 “一张图”建设 53

 第 90 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3

附 表 54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54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57

 附表 2-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58

 附表 2-2: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59

 附表 3: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60

 附表 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71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74

 附表 6: 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调整表 7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落实广东省、江门市和开平市上级工作要求，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 号）关于编制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的相关要求，对开平市塘口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力打造镇强民富生态美的“华侨之乡、碉楼之乡、曲艺之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打造“邑美侨乡·世遗风韵”乡村振兴示范带，不断推进文旅产业融入乡村振兴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的和

美乡村，构建绿美塘口生态建设新格局。

第3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003号）；

12.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0.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2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年）；
24.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022年）
25.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2022年）；
26.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2〕1196号）；
2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29.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号）；
30.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江门市层面：

31.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府〔2021〕8号）；

32.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报告》（2021 年）；
33.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4. 《江门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35. 《江门市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2018—2035 年）》；
36. 江门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开平市层面：

37. 《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38. 《开平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
39. 《中国共产党开平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2021 年）；
40. 《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1. 开平市各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

塘口镇层面：

42. 《开平市塘口镇总体规划(2013-2035 年)》；
43. 《开平市塘口镇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方案(2020 年-2035 年)》；
44. 《开平市塘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

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全域，辖北义村、冈陵村、魁草村、裡村村、龙和村、南屏村、强亚村、三社村、升平村、水边村、四九村、潭溪村、卫星村、以敬村、宅群村和仲和村等16个行政村，土地面积为72.14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8条 城镇性质

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青年文创小镇、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

第9条 发展目标

落实国家、省、江门市和开平市战略要求，立足塘口镇发展实际，打造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青年文创小镇、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

到2025年，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取得更大成效，镇村体系得到优化提升，民生发展等短板弱项基本补齐，文旅名镇专业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初见成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有效提升。

到2035年，镇域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镇区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特色镇建设取得新突破，美丽宜居宜业绿美塘口发展取得新成效，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构建安全、繁荣、美丽的高品质国土。

展望2050年，城乡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华侨文化旅游胜地。

第10条 城镇规模

规划至2035年，塘口镇常住人口规模约2.2万人，镇

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18 平方米左右。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充分发挥世界文化遗产和华侨资源优势，协同周边地区共同搭建世界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平台，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同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华侨文化旅游胜地。

绿美引领，生态优先。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加快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利用，探索“两山”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镇域统筹，镇村联动。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镇域统筹，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镇村一体化规划建设。

品质提升，活力宜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构建均衡优质和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塑造特色景观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家园。

第 12 条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结合塘口镇实际情况，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针对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

范围两个层次，构建由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构成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约束性指标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道路网密度等 6 项，严格落实刚性管控要求。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进行引导，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3 条 构建“两屏双核 三轴三片”的镇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屏：分别为百立山生态维育屏障、罗汉山生态维育屏障。分别依托镇域西部罗汉山、镇域东北部百立山构建塘口镇山林生态屏障，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提升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依托河流、绿道、碧道串联镇域山体、湿地、农田等多样化的生态斑块，强化生态系统维育功能。

双核：分别为城镇综合服务核、历史文化展示核。城镇综合服务核依托新镇区生产、生活配套基础，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和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打造辐射全镇的城镇综合服务核。碉楼历史文化保护核依托自力村碉楼群、立园景区等历史文化展示资源，结合塘口旧圩文创空间改造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配套，打造集中展示华侨文化魅力的历史文化展示核。

三轴：分别为城镇综合发展轴、特色旅游发展轴和区域联动发展轴。城镇综合发展轴依托交四线，串联新镇区、四九圩等节点，重点突出城镇综合服务功能。镇域特色旅游发展轴依托赤马线，串联立园、塘口旧圩、自力村碉楼群、江门（塘口）江澳青年文创小镇等节点，重点突出侨乡文化旅游特色。区域联动发展轴依托国道 G325，与周边区域便捷联系，带动沿线地区发展。

三片：分别为城镇综合服务发展区、侨乡文化旅游发展区和

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区。城镇综合发展区围绕新镇区开发，完善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集行政、办公、居住、文化和商业等为一体的现代化镇区。侨乡文化旅游发展区围绕自力村碉楼群、方氏灯楼遗产区、立园及江门（塘口）江澳青年文创小镇等，完善旅游配套，打造旅游、商业、休闲等多功能组合的综合旅游片区。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区依托镇域北部生态和农业资源，围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冈陵蔬菜基地，积极发展“三高农业”，推动农业生产逐步向基地化、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落实重要控制线

第 14 条 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纳入耕地保有量目标，全镇划定耕地保有量 18.99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6.32%。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将优质耕地、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8.32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5.39%。

第 15 条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镇域范围内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 16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发展

理念，契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考虑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发展平台，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按照组团式开发、集中连片发展的布局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48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3.43%，主要分布在新镇区、塘口旧圩、立园景区、赤马线沿线等区域。

第 17 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城镇绿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面积 8.89 公顷。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等为准，进行绿地建设。

城镇蓝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划定蓝线面积 230.65 公顷，主要分布于潭江支流、镇海水、大王古水库、崩塔水库、猫儿坑水库、禾镰坑水库、正坑水库等江、河、库、渠和湿地。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

城镇黄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将供水设施、污水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为控制黄线，实行分类管理，划定黄线面积 21.96 公顷。城市黄线应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

管控，划入黄线的设施等级和规模禁止调整。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镇紫线。将方氏灯楼、立园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镇紫线，按照紫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面积共约 15.63 公顷。紫线具体坐标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划定。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历史文化保护线。世界文化遗产自力村村落与方氏灯楼划定保护范围面积约 2.52 平方公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9.88 平方公里。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自力村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9.3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5.40 公顷。塘口镇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已划定并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落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核心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工业用地控制线。全镇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19.74 公顷，均

为二级控制线。二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在确保控制线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与其他非工业用途进行调整。合理调控土地转换用途的节奏，因城镇发展需要，需变更用地性质，依据调整程序优先调整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 18 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先保护国土生态屏障用地，协调基础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城镇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形态。重点依托特色旅游发展轴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支撑江门（塘口）江澳青年文创小镇、城市客厅等文旅项目落地；围绕新镇区优化城镇用地配置，增加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到 2035 年，塘口镇国土空间总面积 7214.14 公顷。其中，耕地 1963.82 公顷，占比 27.22%；园地 273.39 公顷，占比 3.79%；林地 2329.62 公顷，占比 32.29%；草地 144.48 公顷，占比 2.00%；湿地 11.02 公顷，占比 0.1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4.41 公顷，占比 2.00%；居住用地 509.17 公顷，占比 7.0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94 公顷，占比 0.21%；商业服务业用地 79.23 公顷，占比 1.10%；工矿用地 90.57 公顷，占比 1.26%；仓储用地 1.04 公顷，占比 0.01%；交通运输用地 183.27 公顷，占比 2.54%；公用设施用地 35.90 公顷，占比 0.5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89 公顷，占比 0.12%；特殊用地 12.09 公顷，

占比 0.17%；留白用地 1.73 公顷，占比 0.02%；陆地水域 1407.94 公顷，占比 19.52%；其他土地 2.64 公顷，占比 0.04%。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 19 条 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水资源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建立地下水有效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体系，优化调整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显著提升地下水动态监管能力，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到 2035 年，塘口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全力建设节水型城镇。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保障生活、生态用水，提高水资源对城镇发展的支撑能力。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适当降低生产（包括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不含火电直流冷却水）用水、提高生活（包括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和生态用水比例，建设节水型城市。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企业和园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第 20 条 保护自然河湖水系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依法划定塘口镇潭江、镇海水等重要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加强岸线分区管理、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至 2035 年，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

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深化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潭江、镇海水等水生态保护工作，系统实施堤防加固、岸线治理、水系整治、生态护岸和环境工程，维护重要水体生态系统健康。到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综合管控体系全面建立。

第 21 条 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塘口镇湿地面积 11.02 公顷，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与恢复，提升潭江、镇海水周边湿地生态环境。加强河湖水库、排渠植被缓冲建设。保护完善以湖岸湿地为主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推进不同类型、功能、层级的湿地公园建设，高标准维护湿地公园，完善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11.02 公顷。有计划、有目的地建立湿地保护制度、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动态监测和预警制度等重要制度。加强对湿地生态环境的预警和监测，并通过建立最优河流量分配方式来维持流域重要湿地的自然状态及生态功能。严

格控制湿地周围的污染源、污染物数量和排放途径。

第二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22 条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到 2035 年，全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99 平方公里。

第 2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管控，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加强对耕地占补平衡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卫片监督、国土变更调查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监管，组织开展年度巡察抽检，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真实性。

第 24 条 严格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强化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第 25 条 统筹划定耕地整备区

按照耕地整治恢复规划，明确年度拟实施耕地整治恢复的规模，划定耕地整备区面积共 136 公顷（2040 亩）。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制度，完善现有后备耕地资源质量等级评定制度，科学划定耕地整备区。优先将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纳入耕地整备区。通过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式对纳入耕地整备区的地块进行整备恢复，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为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提供保障。规划期内逐步将耕地整备区内的非耕地恢复或整治为耕地，进一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第 26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的水田和有条件进行水田改造的耕地，特别是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现

状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因非农建设以及其它依法依规认定的原因占用，需要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时，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中补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整治投入，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范围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地块按一般耕地管理，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重点落实升平村 4 块，强亚村 3 块，宅群村 4 块，仲和村 2 块，共计 13 块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共 26.95 公顷（404.25 亩）。

第 27 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统筹农田水利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的改造力度，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大力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小田变大田”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化功能区布局，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提升农田河网抗旱蓄洪能力，健全农田水利设施长效养护机制，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

第 28 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坚持节约土地、合理使用的原则，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

稳定安全供给。优先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控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积极探索“数字农田”建设，有效提升农业现代化生产能力。依据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等成果对高标准农田地类和种植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地类和种植要求的，按照国家要求稳妥有序、实事求是逐步整改。重点推进冈陵村、魁草村、潭溪村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495.43 公顷（7431.45 亩）。

第三节 森林及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9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到 2035 年，全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2330.85 公顷，全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2.29%。重点推进百立山、罗汉山等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的公益林建设。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增加生态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改善经济林生态环境，提倡多树种造林和营造混交林，避免种植大面积单一树种的经济林，全面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的建设。到 2035 年，全镇森林结构明显改善，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绿美塘口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第 30 条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

统筹新增建设用地与林地定额指标，控制征用占用林地。严

格执行林地分级管控要求，严格保护I级林地。加强公益林保护，除国家、省级批准的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确保到 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第 31 条 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和天然林

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性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沙、取土。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一级国家重点公益林地。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第 32 条 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林地修复力度

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乔灌植被。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加大生态公益林和重要水源林保护建设。加快退化林修复，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以混交林培育为主，通过更新、补植、封山育林和抚育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改造。做好古树名木建档工作，统一竖立标志牌，落实保护复壮措施，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第 33 条 健全造林绿化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国土造林绿化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造林绿化质量监管制度，推进造林绿化从作业设计、采种育苗、整地栽植、抚育管护、有害生物防治到采伐更新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 34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塘口镇现有矿产资源，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淘汰开采规模小、污染高、产能落后企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严格准入条件，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开采区和勘查区，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切实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到 2035 年，塘口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趋合理，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第四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35 条 强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施土地、水、森林、海洋、矿藏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镇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

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36 条 宣传推广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建设节能低碳型基础设施。鼓励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进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调整。积极推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等试点工作，通过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来促进林草碳汇项目发展良性循环。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 37 条 镇村体系

根据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镇区：包括水边村 1 个行政村，是塘口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公共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核心。

中心村：包括强亚村、升平村、潭溪村、四九村等 4 个行政村，具有一定人口规模、产业特色，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齐全，重点发挥中心村比较优势，强化综合服务和社会保障功能，完善商业服务和文化旅游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效益，辐射带动周边村域发展。

一般村：包括三社村、魁草村、卫星村、宅群村、裡村村、南屏村、仲和村、冈陵村、以敬村、北义村、龙和村等 11 个行政村，重点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化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节 加强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38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包括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多种类

型的住房供应体系，确保全镇住房供需实现总量、类型、时序三个平衡。规划到 2035 年，全镇布局城镇居住用地面积约 104.29 公顷，其中镇区范围内新增居住用地面积约 XX 公顷。全镇新增城镇住房约 XX 套，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的 XX%以上。

第 3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落实市级居住用地布局分类指引要求，适当控制居住用地增量，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提高居住环境品质。重点在塘口新镇区、高速出入口南部片区、国道 G325 沿线以及产业平台周边等区域增加居住空间供给，促进就业空间与居住空间紧密融合。引导农村居民相对集中居住，村民住宅选址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

第 40 条 加强住房保障供应

建立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总量中的比例。保障性住房重点在塘口新镇区、国道 G325 沿线布局，引导商品住房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保障周边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结合“塘口空间”推进人才公寓建设，重点面向初次创业人员开放，助力人才扎根落叶。

第三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布局

第 41 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公共服务中心相关要求，结合塘口镇镇村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构建“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络体系。以塘口镇水边村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在原有公共服务资源基础上，配套完善面向镇域居民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依托强亚村、升平村、潭溪村、四九村等 4 个中心村设置中心村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幼儿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他一般村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村庄的人口数量、年龄结构、资源禀赋等因素进行配套完善，在满足基本功能配套基础上，根据村民意愿因地制宜配置其它相关公服设施。

第 42 条 优化基础教育设施资源配置

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按实际学龄人口需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高中。按照常住学龄人口规模，以初中服务半径 1000 米、小学服务半径 500 米、幼儿园服务半径 300 米布局学校，保障初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用地供给。至 2035 年，塘口镇规划保留现状塘口镇中学 1 所和小学 3 所。

第 43 条 扩大医疗卫生设施服务覆盖

依据镇村体系统筹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

务可及性。有序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升级改造工作，优化空间配置和设备更新，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至 2035 年，塘口镇规划保留现状分别位于塘口镇四九村、潭溪村的 2 家卫生院，村级卫生站 16 个，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20 张。

第 44 条 拓展文化体育设施服务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建立健全镇一村居（社区）两级文化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塘口镇文体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完善各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配置，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活化利用名人故居、古祠堂、旧碉楼等乡村文物建筑，延续拓展原有使用功能，满足乡村公共文化新空间需求。围绕村居文化设施、村居（社区）边角地、闲置房等，统筹建设乡村篮球场、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补齐各类体育基础设施配置短板。

第 45 条 促进社会福利设施合理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推进镇街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标准化改造，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服务人口规模镇村统筹新增建设养老护理及日间照料中心，促进居家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协调发展。加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整合集中配置资源，与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交付使用，满足婴幼儿入托的需求。

第 46 条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承载力

推动原有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驿站等提档升级，重点推进塘口城市客厅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完善立园、自力村等

旅游景点停车设施，推进塘口镇御宁山房车营地自驾游营地建设。完善塘口镇世遗廊道主要旅游通道沿线引导标识系统设置、潭溪墟、五桂里旅游公共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承载能力。

第 47 条 打造城乡社区生活圈

在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基础上，统筹布局满足塘口镇城镇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镇区社区生活圈。因地制宜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主要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四节 完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48 条 构建均衡共享的城乡公园体系

充分尊重自然肌理，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布局，促进自然生态修复和环境优化，以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为导向，建立包括城镇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村居）公园的城乡公园绿地体系。至 2035 年，建成 1 个综合公园，2 个专类公园（遗址公园），16 个社区（村居）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人。

第 49 条 打造功能复合的游憩廊道网络

依托塘口镇世遗产廊道建设碧道为骨架的镇村游憩廊道网

络，选线以 325 国道边南屏村和 G15 沈海高速塘口收费站出口为南北两个端点，结合中小河流治理项美化提升泥海河支流，新建亲水平台、河心岛和丁步桥等游憩设施，贯通立园—塘口旧墟—自力村等沿线开敞空间、文旅资源，打造环网并织、互通互联的水陆两岸全方位开放式休闲游憩网络。至 2035 年，塘口镇建成碧道 6.97 公里、慢行道 33 公里。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50 条 推动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强化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加快建设塘口工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业，联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平）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推进兴达生物科技等项目建设，助力开平市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全面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积极引导零散低效工业用地向工业集聚区集聚改造。鼓励多种出让方式供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促进产业用地充分利用。

第 51 条 打造独具魅力的文旅产业空间

推进江门（塘口）江澳青年文创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塘口旧圩配套，将塘口镇打造成为港澳台青年的创业旅游综合型文化交流基地。推进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争创广东省乡村旅游集聚区。推进江门市乡村振兴培训中心、仓东文化遗产保

育与发展中心、先锋天下粮仓书店等建设，打造一批研学旅游基地。统筹推进以敬“红色村”建设，打造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引入优质红色业态和产业，打造红色教育、红色研学旅游体系。持续深化“塘口优品”品牌建设，打造碉乡特色明显、多品共生的优质产品体系，推动形成优势产业集群。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 52 条 强化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空间

加强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做优做强“塘口优品”农产品发展，塑造高端生态农业品牌，推动冈陵蔬菜种植业，“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深化农业产业结构改革，重点围绕“一村一品”优质农产品培育种植，通过打造“农业+优品”产业链，延伸发展特色种植、农业旅游等产业延链，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加强产业项目用地空间保障。持续开展工业招商，积极融入开平市“大产业”格局，重点盘活全镇存量低效工业用地、厂房，着力提升全镇低效用地和厂房利用效率，以高质量项目助推塘口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撑“邑美侨乡 世遗风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塘口段）建设。依托开平碉楼与村落积极构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游径（塘口世遗廊道），加快构建连通美丽乡村及绿道、碧道的生态旅游线，定制独具侨乡特色的塘口精品旅游路线。全力打造广东

省乡村旅游集聚区，重点保障民宿、酒店、餐饮、研学、文创等产业集聚发展项目和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以产业兴旺撬动乡村振兴；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的方式，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浪费、农民财产权益缺失等问题，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文旅、特色民宿等产业提供载体，增添乡村振兴产业活力。

第 53 条 乡村存量建设空间优化

以同口径数据 203 范围为底数，扣除“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控制线，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分析村庄建设边界内可腾退的非建设用地及现状建成区的低效空间，结合村庄建设需求进行空间布局优化。经统计，塘口镇“203 图斑不打开”面积 553.06 公顷，扣除“203 图斑打开”面积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使用权发证数据等范围面积合计 70.10 公顷后，得到塘口镇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约为 161.98 公顷，经实地调研核查，其中，108.53 公顷为原地使用，53.45 公顷为腾挪使用。

优化村庄建设边界。要强化规划管控，引导村庄建设活动应在边界内开展。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82.96 公顷，边界内用地类型主要为宅基地、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商业服务用地、无污染的小型产业用地等。因地制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一般性村庄可在按本规划中“通则式”管控，已批准的村庄建设边界，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

第 54 条 强化村庄建设引导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依托村庄的资源禀赋、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将全镇 16 个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三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其中，龙和村、水边村为城郊融合类；中南屏村、潭溪村、仲和村、裡村村、宅群村、三社村、升平村、四九村、卫星村、冈陵村、魁草村 11 个村为集聚提升类；强亚村、北义村、以敬村 3 个村为特色保护类。

村庄建设管制通则。村庄建设要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安全风险底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管控底线。村庄建设指引如下：依据《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建设住宅应当与村庄土地整治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设住宅。建筑立面的设计一方面考虑与当地风貌相协调，整体采用灰色调，小体量，实墙面较多，尽可能与碉楼的外观形象相结合。另一方面局部考虑满足现代居民生活的使用，改善碉楼中相对阴暗，通风采光比较差的问题，在局部扩大窗洞，或者采用镂空转的方式增强采光通风。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以治脏、治乱、治差、治污、治破“五治”活动为抓手，通过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示范带头和典型引路，调动

群众积极性；推进危旧房拆除行动，鼓励群众合理规范庭院风貌、科学划分生产生活区域、规范种植农作物，用好宅前院后闲置土地，建设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盘活村组零散资源，结合撂荒地整治、古风貌整修，打造小公园。

第七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55 条 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深入挖掘塘口镇历史文化资源，建立涵盖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红色文化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个层级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塘口镇范围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包括自力村村落与方氏灯楼，保护范围面积约 2.52 平方公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9.88 平方公里。突出突出开平碉楼（居庐）、村落格局、整体山水格局等风貌整体保护，保护历史遗存真实性，维护风貌完整性，维持功能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合理设置参观游览区，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塘口镇拥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处（自力村），中国传统村落 2 处（自力村、仓前村）。自力村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9.3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5.40 公顷。加强历史文化遗迹、村落格局和自然景观的保护，避免大拆大建，完善村落配套设施。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塘口镇拥有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 1 处（开平碉楼），包括 16 座建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立园）；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中山楼、关崇润故居）；县级历史建筑 2 处（旋侨俱乐部旧址、华焕楼）；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3 处；具体保护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将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

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强谢创故居、谢启荣故居、方玉蓬故居、谢永宽故居等 4 处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加快建成以敬村开平（塘口）党史教育基地，推进谢创故居二期及谢永宽故居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修缮谢启荣故居。整合镇域红色文化资源，策划红色主题历史文化游径，弘扬光荣革命传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推进塘口家糍、圣母游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推进塘口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传习点建设，完善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第 56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以“乡情塘口”为发展主题，积极推进塘口墟活化，打造集华侨文化、碉楼文化、创意文化相融合的青年文创基地。加强碉楼建筑群和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推动实施一批农村地区民居、名人故居等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工程。落实江门市和开平市古驿

道文化线路，积极参与“宅梧镇—苍城镇—塘口镇—赤坎镇—白沙镇”古驿道主线建设。依托世界文化遗产资源，联合赤坎、百合、蚬冈等镇，打造“迎龙楼（三门里村落）——自力村村落与方氏灯楼——马降龙村落群——锦江里村落”世界文化遗产主题游径，加快推进塘口镇历史文化游径（世遗廊道）示范片、旧圩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建设。

第 57 条 塑造侨乡文化特色景观风貌

以世界文化遗产自力村村落与方氏灯楼为核心，整合周边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世遗”文化景观风貌区。加快推进塘口世遗廊道项目建设，串联自力村碉楼群、强亚村、塘口旧墟、立园等旅游资源，打造侨乡文化景观廊道。加强对碉楼、骑楼等侨乡特色文化建筑的保护挖掘，维系山、水、田、楼、村相望的独特侨乡风貌。严控世界文化遗产、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周边的建筑高度和体量，维护自力村与方氏灯楼、立园等重要建筑（群）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第 58 条 构建便捷高效对外交通网络

预留深中江城际轨道、大广海湾旅游专线高速通道，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四级对外交通网络，强化镇村对外交通联系，到 2035 年实现 1.5 小时通达珠三角核心城市，0.5 小时通达江门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县。依托深中江城际（规划）、沈海高速（已建），便利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和粤西地区，依托大广海湾旅游专线高速（规划），强化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大广海湾经济区的联系。落实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加快推进省道 S534（原县道 X555）、省道 S295（原县道 X558）改造提升，建立塘口至沙塘镇、月山镇、赤坎镇等临近各镇的便捷通道。升级乡道 Y754（交四线）为县道，强化塘口镇圩与国道 G325 的高效联系。

第 59 条 建设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

打通镇域毛细血管，以交四线、交锅线等农村道路为示范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拓宽部分道路宽度，在有条件的路段修建会车带，提升旅游高峰时期道路通行效率。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改造，确保桥梁承载能力和安全性。加强农村道路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交锅线及塘口旧墟路灯工程，提升夜间通行能力。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查

处，确保交通秩序良好运行。

第 60 条 打造农文旅融合特色交通体系

依托开平碉楼与村落，结合省道 S534、交四线、交锅线等道路，积极构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游径（塘口世遗廊道），打造连通旅游景点、美丽乡村、特色民宿及绿道、碧道的生态旅游线路，定制独具侨乡特色的塘口精品旅游路线。结合公交班车候车点，加快推进旅游线路沿线服务驿站等游憩设施建设，提供游客休憩、咨询、应急等服务。在有条件路段增设骑行道、步行道，强化游客与美丽乡村、碉楼文化的交流互动。结合塘口世遗廊道，在有条件路段增设骑行道、步行道，强化游客与美丽乡村、田园风光、侨乡文化的互动交流。

第 61 条 优化客货运交通设施布局

全面优化塘口客货运交通场站、停车场、充电桩等交通设施布局，支撑旅游业、乡村经济等发展。在沈海高速出入口处预留货运场站，在塘口新镇区、塘口空间周边等多个节点合理规划建设与塘口旅游业发展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停车场及停车设施，每个停车场服务半径 200-300m，最大不超过 500m，并按比例配套建设新能源充电桩设施。鼓励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其停车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提高利用率。

第二节 统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62 条 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

协调南楼水厂跨区域供水，以大沙河水库为主要供水水源，以潭江河和大王古水库为备用水源，形成多元互补、互为备用的供水安全格局。加快推进恩平至开平输配水管（塘口段）建设，强化镇域与周边乡镇及开平市中心城区、恩平市等周边地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互为保障。至 2035 年，全镇供水总量约为 0.55 万立方米/日。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镇区供水主干管向乡村延伸，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¹改造提升工作，提高农村供水水质和自来水普及率。合理控制给水厂、给水泵站以及输水管线等周边防护距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设置防护绿带。

第 63 条 构建高效可靠的排水体系

污水规划。原则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新建地区采用分流制排水，引导条件成熟的合流制排水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推进并完善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规划保留塘口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250 吨。按照接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三类模式，推进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控制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周边防护距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设置防护绿带。至 2035 年，实现镇区污水处理率达 100%，农村污水治理覆盖率达 100%。

¹ 三同五化：“三同”即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五化”即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

雨水规划。将雨水系统与河道排涝系统作为整体进行规划设计，与水利、防汛等综合协调划分雨水分区，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布局。综合运用生态技术建设透水铺装地面、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海绵城市设施，强化海绵城市建设。

第 64 条 大力发展绿色智能电网

建立以区域联通、清洁低碳、智能现代的绿色能源体系，积极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智能电网，重点推进 500 千伏五邑至雄伟线路工程（塘口段）项目、110 千伏塘口输变电工程项目等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预留足够的变电站用地空间及输配电线路廊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在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周边及架空走线等分别预留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带。

第 65 条 优化清洁安全的供气结构

构建安全可靠、绿色清洁的供气体系，提高城镇地区天然气使用率，偏远地区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重点推进成品油零售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镇区燃气管道铺设，加强与开平市中心城区、赤坎镇和百合镇等互联互通。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落实高压、中压燃气管道保护控制范围，要求管道两侧各 5 米以内禁止新建改建建筑物或从事其他可能危及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管道两侧各 50 米内禁止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

第 66 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

深入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优化垃圾收集点布局，规划新建塘口垃圾中转站，配备分类清运、密封性好、压缩式收运车辆。至 2035 年，镇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67 条 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千兆光网设施建设，提高 4K/8K 超高清网络承载能力，建设以广播电视网络、高清网络终端为基础的智慧广电平台或新媒体平台。至 2035 年，建成区 5G 网络、4K/8K 超高清网络覆盖率均达到 100%。推动镇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广新型基础设施在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应用。

第三节 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68 条 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明确涉及镇村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的防护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化工园区与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全镇地区安全韧性，细化落实

乡村范围内地质、洪涝等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措施，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积极引导村民建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选址避让灾害影响区域。至 2035 年，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韧性安全能力实现全面提升。

第 69 条 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建设

构建“固防挡截、蓄滞通排”防洪排涝新格局，加快推进塘口镇交流渡电排站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对镇海水等河流整治，提升行洪能力。加强堤围建设，提高防洪（潮）能力，防洪标准为塘口干堤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标准设计，小(一)型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小(二)型 20 年-遇洪水标准设计。

第 70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科学划定镇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推动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配备，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积极开展规划区地质灾害调查和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级管控，针对性提出具体防护措施，对易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卫星村、冈陵村加强工程治理。

第 71 条 完善抗震疏散救援设施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建设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完善抗震救灾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高标准构建应急避

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重点推进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和行政机关等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到 2035 年，塘口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第 72 条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构建消防安全保障格局。按照“一镇一队”目标，对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建设，升级改造塘口镇专职消防队，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规划建设，保障消防安全。偏远乡村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

第 73 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按照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提升民防应对能力，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实现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 100%。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建设以沈海高速、省道 S534 等为主的通道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第 74 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建设

完善“镇-村”两级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基层网格化健康服务基础。加快建立“分区分级接诊，定点集中救治”的应急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合

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增强人员与设备配置，提高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

第 75 条 高标准建设城市生命线系统

加快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仓库，完善水资源供应格局，多渠道拓展电力、油气等城市能源供应，完善城乡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积极推动资源保障区域互联共享，制定极端条件下多层级城乡基础设施运转预案，维持城乡生命线系统安全。

第七章 国土整治修复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76 条 推进山体环境整治与修复

完善塘口镇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坚持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采用土壤改良、土地整治、封山育林、植被与生物恢复等措施，加大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力度。重点加强对百立山、罗汉山等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的管控及治理修复，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与生物群落，预防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第 77 条 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探索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国有企业参与，重点加强对历史上无序开采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土壤酸化、弃土无序堆填、水源涵养功能下降并存在矿山地质安全隐患等矿山修复重点区的修复治理。通过矿山地质隐患治理、土壤修复、植被重建、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措施，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和提高生物多样性，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监测工程及监测平台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第 78 条 推进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采用多种修复措施，疏浚整理现有水网系统，保持水网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工作，开展生态脆弱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水生态治理、岸边带生态修复和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维持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遵循宜宽则宽的原则，适时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塘口镇中小河流治理，因地制宜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河岸综合修复及治理和建设河湖缓冲带，提高河湖水体流动性。科学规划，大力推进碧道建设，打造美丽滨水空间。

第 79 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积极开展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优先对郁闭度不高的低效林地、残次林地等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开展抚育更新。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建立和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构建以天然林为基础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天然林生态系统综合效能。

第 80 条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推进农田综合整治，合理利用工程和生物措施，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体系，防控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生态安全。加大对土地污染治理重点区的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力度，通过多种修复措

施并举，改善土壤环境，恢复土壤耕作能力。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第 81 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

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优化农田空间布局，统筹实施废弃坑塘整理、垦造水田、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改善农业生产环境。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完成上级下达的恢复耕地、垦造水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主要集中在仲和村、北义村、强亚村等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第 82 条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重点在潭溪村、以敬村、宅群村等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开展拆旧复垦、增减挂钩项目。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83 条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

建立存量用地处置台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各部门之间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避免新增存量用地。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将腾挪的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发展。

第 84 条 规范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启动实施塘口镇旧厂房、旧城镇和旧村庄综合整治，完成纳入全省“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的面积 3.12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完成上级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加强空间资源梳理，全面摸底排查镇域城中村个数，形成镇域城中村名录清单。加强规划引导，科学编制改造建设计划，开展“一村一策”策划、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分区分批分步骤生成城中村治理项目。推动改革创新，细化城中村治理土地支持政策，积极转变城中村改造模式。

第 85 条 按需腾挪使用村庄范围内空闲地

在不突破国土“三调”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将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进行腾挪，在镇域内统筹布局。规划期内拟镇域统筹优化调整村庄范围内未使用规模

53.45 公顷，其中：保障村民新增合法宅基地建房需求 7.46 公顷、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12.55 公顷、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需求 26.15 公顷、预留流量规模挂账 7.30 公顷，未超过全镇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的 5%，后续参照预支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使用。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86 条 规划体系传导

镇级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按需务实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强亚村等重点地区村庄规划编制，其他一般村庄不强制编制村庄规划，由镇级实施通则管控。实用性村庄规划应按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管控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为重点，完善社区生活圈，优化布局乡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门墙亭廊栏”建设的规划引导，强化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提供空间保障，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并实现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明晰村庄建设管理规则，新建农房建筑形式风貌应以岭南风格为基础，不宜与当地风貌差异过大。村庄整体农房风貌统一，不宜风格迥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规定，新建住宅每户建筑占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以下。新建住宅要满足宅间路布局、建筑退线、道路退线、防火等相关规范，同时，要满足以下“六不准”要求：1.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不准超过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2.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3.不准违反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城乡规

划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4.不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建设；5.不准阻碍交通、侵占公共绿地和邻里通道；6.不准影响村容和环境，特别是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

第 87 条 规划实施时序

与开平市近期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第 88 条 规划实施评估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龙头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

第 89 条 “一张图”建设

编制完成塘口镇镇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按需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形成市县镇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建设“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平台”。

第 90 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充分发挥其前瞻性作用，通过分析规划可能累积的环境影响，助力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从多方面详细论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对策，在建设活动的详细规划之前，制定出合理的规划方案，使其取得最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 1898.49	≥ 1898.49	全域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1831.85	≥ 1831.85	全域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全域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247.81	≤ 247.81	全域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用面积（公顷）	≤835	≤936.82	全域	预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683	≤730.48	全域	预期性
7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全域	约束性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 面积比例（%）	0	0	全域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全域	预期性
10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全域	预期性
11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14	≥14	全域	预期性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68	168	全域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9	2.2	镇域	预期性
14		0.6	1.1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预期性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0	50	镇域	预期性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86	117	镇域	预期性
17		262	216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预期性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	全域	预期性
19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	全域	预期性
20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46.8	50	全域	预期性
21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2	1.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预期性
22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1.8	≥ 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约束性
2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7	全域	预期性
24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10	25	全域	预期性
2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	6	全域	预期性
26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座）	30	30	全域	预期性
27	小学千人学位数（座）	50	50	全域	预期性
28	初中千人学位数（座）	40	40	全域	预期性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85	100	全域	预期性
30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全域	预期性
31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	——	全域	预期性
32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0.75	1	全域	预期性
3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80	10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预期性
3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80	10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预期性
35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1.9	1.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预期性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3.2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预期性
37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6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预期性
38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20	10	城镇开发	预期性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边界范围	
39	降雨就地消纳率（%）	70	75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预期性
4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00	100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预期性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 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1913.49	26.52	1963.82	27.22	50.32
园地		340.07	4.71	273.39	3.79	-66.69
林地		2409.78	33.4	2329.62	32.29	-80.16
草地		164.76	2.28	144.48	2	-20.29
湿地		11.02	0.15	11.02	0.15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8.29	2.06	144.41	2	-3.88
居住用地		513.08	7.11	509.17	7.06	-3.91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机关团体用地	7.26	0.1	5.38	0.07	-1.88
	文化用地	2.98	0.04	2.8	0.04	-0.18
	教育用地	5.07	0.07	2.39	0.03	-2.68
	体育用地	3.79	0.05	3.51	0.05	-0.28
	医疗卫生用地	0.68	0.01	0.85	0.01	0.1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97	0.17	79.23	1.1	67.26
工矿用地		41.41	0.57	90.57	1.26	49.16
仓储用地		4.75	0.07	1.04	0.01	-3.71
交通运输用地		140.57	1.95	183.27	2.54	42.7
公用设施用 地	排水用地	0	0	0.12	0	0.12
	供电用地	6.2	0.09	9.84	0.14	3.63
	环卫用地	0.25	0	0	0	-0.25
	水工设施用地	13.94	0.19	13.94	0.19	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5.7	0.08	12	0.17	6.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	0.1	8.89	0.12	1.88
特殊用地		18.82	0.26	12.09	0.17	-6.73
留白用地		0	0	1.73	0.02	1.73
陆地水域		1437.38	19.92	1407.94	19.52	-29.43
其他土地		5.86	0.08	2.64	0.04	-3.22
总计		7214.14	100	7214.14	100	0

附表 2-1：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62.39	37.37	104.17	43.96	41.7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0.09	6.04	2.49	1.05	-
	科研用地			0.00	0.00	-
	文化用地			0.57	0.24	-
	教育用地			0.54	0.23	-
	体育用地			0.00	0.00	-
	医疗卫生用地			0.76	0.32	-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
商业服务业用地		6.36	3.81	61.08	25.78	54.72
工矿用地		37.66	22.55	37.35	15.76	-0.31
仓储用地		3.71	2.22	0.00	0.00	-3.71
交通运输用地		21.75	13.03	19.97	8.43	-1.78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8.94	5.35	0.00	0.00	-
	排水用地			0.12	0.05	-
	供电用地			6.20	2.62	-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
	供热用地			0.00	0.00	-
	通信用地			0.00	0.00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	0.00	-
	环卫用地			0.00	0.00	-
	消防用地			0.00	0.00	-
	干渠			0.00	0.00	-
	水工设施用地			0.00	0.00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2	0.60	-
绿地与开敞空间		0.44	0.26	2.29	0.97	1.85
特殊用地		15.63	9.36	0.00	0.00	-15.63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6.97	100.00	236.96	100.00	0.00

附表 2-2: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252.06	78.85	405.15	79.29	153.09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设施用 地	机关团体用地	0.69	0.21	1.85	0.36	1.17
	科研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用地	2.23	0.70	2.23	0.44	0.00
	教育用地	1.85	0.58	1.85	0.36	0.00
	体育用地	3.51	1.10	3.51	0.69	0.00
	医疗卫生用地	0.09	0.03	0.09	0.02	0.00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7	1.74	18.01	3.52	12.43
工矿用地		3.75	1.17	3.82	0.75	0.07
仓储用地		1.06	0.33	1.04	0.20	-0.02
交通运输用地		35.88	11.22	32.77	6.41	-3.11
公用设 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排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供电用地	0.00	0.00	0.08	0.02	0.08
	供燃气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供热用地	0.00	0.00	1.00	0.20	1.00
	通信用地	0.00	0.00	2.00	0.39	2.00
	广播电视设施用 地	0.00	0.00	3.00	0.59	3.00
	环卫用地	0.00	0.00	4.00	0.78	4.00
	消防用地	0.00	0.00	5.00	0.98	5.00
	干渠	0.00	0.00	6.00	1.17	6.00
	水工设施用地	0.00	0.00	7.00	1.37	7.00
	其他公用设施用 地	3.40	1.06	3.27	0.64	-0.13
绿地与开敞空间		6.54	2.05	6.60	1.29	0.06
特殊用地		3.01	0.94	2.66	0.52	-0.36
留白用地		0.00	0.00	0.04	0.01	0.04
合计		319.65	100.00	510.96	100.00	191.31

注: 此表适用于镇村集成规划。

附表 3：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自力村村落与方氏灯楼	塘口镇	252	988	国家级	世界遗产	
2	自力村	塘口镇	9.3105	——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村	同为中国传统村落
3	自力村	塘口镇	9.3105	——	国家级	传统村落	
4	仓前村	塘口镇	——	0.032890	国家级	传统村落	
5	自力村	塘口镇	9.3105	——	国家级	其他	
6	方氏灯楼	塘口镇	0.2001	0.7177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7	官生居庐	塘口镇	0.0197	0.1071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8	澜生居庐	塘口镇	0.0716	0.2139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9	耀光别墅	塘口镇	0.0482	0.1804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和球安居庐一起计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0	养闲别墅	塘口镇	0.0450	0.2162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1	龙胜楼	塘口镇	0.1440	0.4292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2	自力村居安楼	塘口镇	0.0571	0.2651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和自力村安庐一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起计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3	自力村安庐	塘口镇	0.0571	0.2651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和自力村居安楼一起计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4	云幻楼	塘口镇	0.0469	0.1720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5	铭石楼	塘口镇	0.1544	0.3505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和逸农庐、竹林楼一起计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6	叶生居庐	塘口镇	0.0363	0.1761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7	自力村振安楼	塘口镇	0.0113	0.1271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8	竹林楼	塘口镇	0.1544	0.3505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和逸农庐、铭石楼一起计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19	逸农庐	塘口镇	0.1544	0.3505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和逸农庐、竹林楼一起计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0	湛庐	塘口镇	0.0152	0.3441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保护范围、建设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1	球安居庐	塘口镇	0.0482	0.1804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开平碉楼；和耀光别墅一起计算。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2	立园	塘口镇	0.9025	2.1376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3	中山楼	塘口镇	0.0430	0.3762	市级、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4	关崇润故居	塘口镇	0.0253	0.2059	市级、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5	旋侨俱乐部旧址	塘口镇	0.0110	——	县级	历史建筑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6	华焕楼	塘口镇	0.0041	—	县级	历史建筑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单位为平方米
27	谢创故居——中共开平县特别支部成立旧址、中共中区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红色革命遗址（拟定）；是市级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28	谢启荣故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红色革命遗址（拟定）
29	方玉蓬故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红色革命遗址（拟定）
30	谢永宽故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红色革命遗址（拟定）
31	五桂村天禄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2	仕光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3	深赖升平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34	长安村仁和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5	逸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6	怡怡之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7	长安村共和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8	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9	溢庆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0	天兴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1	振胜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2	衍庆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3	毓英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4	顺和村庆云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5	朝赞祖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6	虾潮村群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7	营咀村斜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8	沾荣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9	元亨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0	光周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1	鼎新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2	东升村联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3	东升里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4	仲美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55	黄金村升平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6	永益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7	瑜德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8	黄金村森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9	杨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0	铨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1	璇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2	黄金村平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3	开创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4	潮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5	松冈里鸿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6	熹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7	曜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8	像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9	广陵村镇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0	合益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1	铭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2	质生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3	雨宜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4	广陵村日升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5	礼志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76	宁居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7	庙北村逸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8	奇耀楼屋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9	祥云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0	蕙薄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1	鳌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2	广照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3	洽成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4	达安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5	岐岭村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6	奕易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7	上塘村永庆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8	永安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89	富庆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0	揆文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1	伦煊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2	联庆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3	裕庆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4	群庆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5	养初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6	守尧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97	校文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8	水龙村同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99	康乐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0	炜兴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1	水龙村同兴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2	星谱轩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3	椿元居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4	云松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5	燧成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6	文园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7	文调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8	羨成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9	宝华村振兴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0	统纪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1	新怡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2	能信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3	蓬台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4	大鹏里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5	以勋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6	大塘村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7	能耀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18	能炳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19	社边乡民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0	济同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1	叠成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2	东莲村恩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3	富景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4	东成里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5	东莲村文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6	莲花里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7	立美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8	东升村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9	创其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0	福安村永乐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1	联兴村合和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2	子青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3	坎头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4	正龙村和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5	沃缵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6	恭洛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7	同福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8	淮宣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39	仪成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0	光荣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1	春园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2	竹逸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3	厚和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4	文炽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5	黄村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6	家姚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7	家日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8	龙升村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49	文瑞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0	振琳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1	在良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2	川巷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3	木家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4	逢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5	国兴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6	国贤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7	新开村月波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8	兰亭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9	宝树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60	岭南寄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1	谢启荣故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2	寿田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3	其昌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4	旋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5	石泉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6	标昌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7	均兴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8	雁阳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69	岚咀村惠民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0	岚咀村永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1	启荣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2	树德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3	桑园村焜庐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4	富良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5	振武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6	永升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7	石塘村门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8	丽东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79	熙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80	塘口村联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81	以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82	怀安别墅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83	迪光楼	塘口镇	——	——	县级	其他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附表 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塘口镇魁草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农用地整治	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进行路渠等配套设施建设、地力提升等进一步建设	塘口镇魁草村等 4 个村	—	—	2023-2025 年
2	塘口镇潭溪村等 5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农用地整治	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进行路渠等配套设施建设、地力提升等进一步建设	塘口镇潭溪村等 5 个村	—	—	2023-2025 年
3	塘口镇冈陵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治	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建设内容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塘口镇冈陵村	—	—	2023-2025 年
4	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北义村垦造水田项目	农用地整治	把整治区域内的可调整地类、园地及其他草地等地类适宜地改造为水田, 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其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等	塘口镇北义村	—	—	2023-2025 年
5	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裡村、以敬村垦造水田项目	农用地整治	把整治区域内的可调整地类、园地及其他草地等地类适宜地改造为水田, 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其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等	塘口镇裡村、以敬村	—	—	2023-2025 年
6	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升平村、仲和村、北义村、潭溪村、以敬村垦造水田项目	农用地整治	把整治区域内的可调整地类、园地及其他草地等地类适宜地改造为水田, 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其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等	塘口镇升平村、仲和村、北义村、潭溪村、以敬村	—	—	2023-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7	塘口镇北义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治	因地制宜将周边利用率较为低效的园草地用于发展绿雅农场及青枣场等农场的采摘园、农业体验区	塘口镇北义村	3.6479	—	2023-2025年
8	升平荷花观赏基地	低效园地整理	荷花观赏基地建设	塘口镇	—	—	2023-2025年
9	乡村振兴培训学院	建设用地整治	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建设	塘口镇	—	—	2023-2025年
10	此间研学空间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此间研学空间项目	塘口镇	—	—	2023-2025年
11	此间研学空间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此间研学空间项目	塘口镇	—	—	2023-2025年
12	先锋天下粮仓书店	建设用地整治	先锋天下粮仓书店	塘口镇	—	—	2023-2025年
13	塘口空间二期	建设用地整治	引进民宿项目，对旧敬老院进行改造	塘口镇	0.0804	—	2023-2025年
14	喜林苑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整村改造，建设小片农业体验区，发展民宿	塘口镇	1.0229	—	2023-2025年
15	荣桂坊聚庐村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整村改造，发展民宿	塘口镇	0.8137	—	2023-2025年
16	祖宅民宿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整村改造，发展民宿	塘口镇	0.2586	—	2023-2025年
17	开平市塘口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治	对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拆旧和采取整治措施，复垦后种植果树或观赏树，配套建设四小园，美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塘口镇	3.362	—	2023-2025年
18	塘口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生态修复	整治池塘 64 口，涉及面积约 24.35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塘周绿化美化、建设下塘步级及亲取水平台等；整治沟渠 6.86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沟渠的清淤、疏浚及渠面加固	塘口镇	—	—	2023-202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9	塘口碧道建设项目	生态修复	集合塘口镇旅游特特对现状堤岸进行修复、水环境改善、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	塘口镇	6.97 公里	—	2023-2025 年
20	泥海河南安至岐兴段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	治理河道长度 2.36km, 建设内容包括护岸加固、清淤疏浚、接驳现有排水涵管、铺设堤顶压花砼路面兼做碧道等	塘口镇	2.36 公里	—	2023-2025 年
21	塘口镇四九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生态修复	口镇四九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塘口镇	—	—	2023-2025 年
22	潭江湿地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生态修复	潭江湿地生态修复	塘口镇	—	—	2023-2025 年
23	开平市大沙镇大塘村、金鸡镇向北村、塘口镇魁草村、四九村、长沙街道民强村 5 个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重大工程	生态修复	塘口镇魁草村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塘口镇魁草村	—	—	2023-2025 年
24	世遗廊道人居环境整治	风貌提升	人居环境整治共 36 宗, 共涉及 51 个村小组或片区, 建设内容包括村场改造美化、房屋立面提升、建设四小园、增设村庄标识等	塘口镇	—	—	2023-2030 年
25	镇海水河流治理修复重大工程	生态修复	镇海水河流治理修复	塘口镇	—	—	2023-2030 年
26	开平市塘口镇魁草村、四九村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重大工程	矿山修复	魁草村、四九村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塘口镇	—	—	2023-2030 年

附表 5：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区域	项目依据
1	产业	兴达生物科技项目	新建	2024-203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2	旅游	江门（塘口）江澳青年文创基地项目	扩建	2021-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3	旅游	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	新建	2021-2025	塘口镇、百合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4	旅游	中国勒芒体育文化综合项目	新建	2021-2025	塘口镇、赤坎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5	旅游	凤仪里村落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6	旅游	塘口海心亮文旅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7	旅游	南阳里古村落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8	旅游	德堂古村落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9	旅游	开平市赤坎古镇-塘口“世遗风韵”休闲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5	赤坎镇、塘口镇	《江门市全域水经济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10	旅游	先锋天下粮仓书店项目	新建	2023-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11	旅游	粮语·环境戏剧空间项目	新建	2023-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12	旅游	里苑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13	旅游	乡遇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14	旅游	塘口空间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15	旅游	以敬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续建	2023-202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16	交通	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	续建	2020-2025	月山镇、塘口镇等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
17	交通	省道 S534 开平市塘口至赤坎段扩改建工程	新建	2020-2030	塘口镇、赤坎镇	开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18	交通	省道 S534 开平市马冈公安圩至塘口升平段	新建	2024-2027	马冈镇、塘口镇	开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19	交通	开平市最（邑）美侨路工程	扩建	2023-2027	大沙镇、马冈镇、	开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区域	项目依据
					塘口镇等	
20	电力	110 千伏塘口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9-2030	塘口镇	《江门市电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21	电力	新能源富集地区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工程(开平中北部片区光伏配储)	新建	2023-2027	塘口镇	《江门市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推荐布局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22	电力	开平市塘口镇交流渡电排站工程	新建	2023-2024	塘口镇	开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23	电力	塘口镇 500KV 五邑变电站	新建	2023-2035	塘口镇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谋划项目
24	能源	开平市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新建	2021-2025	赤坎镇、百合镇、塘口镇、沙塘镇、江 门 产 业 转 移 工 业 园 (含 集 聚 地)	《开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25	能源	开平市中压燃气管网工程	新建	2021-2025	赤坎镇、百合镇、塘口镇、沙塘镇、江 门 产 业 转 移 工 业 园 (含 集 聚 地)	《开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注：本项目表仅作为预留空间参考，具体项目建设以国家、省、市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安排为准。

附表 6：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调整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	村庄建设边界（203 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变化
北义村	24.87	25.32	0.44
冈陵村	58.84	54.56	-4.28
魁草村	57.75	53.19	-4.56
裡村村	34.41	34.57	0.16
龙和村	32.45	30.97	-1.48
南屏村	28.59	29.48	0.89
强亚村	37.85	37.46	-0.40
三社村	26.50	24.25	-2.25
升平村	29.10	31.05	1.95
水边村	0.19	1.50	1.31
四九村	32.42	30.86	-1.56
潭溪村	33.51	33.09	-0.42
卫星村	29.20	26.92	-2.27
以敬村	29.54	28.36	-1.19
宅群村	6.07	10.94	4.86
仲和村	21.69	23.18	1.49
流量规模	0	7.30	7.30
总计	482.96	482.96	0.00